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余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麗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麗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黄麗熙女士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徐朝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樞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晋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朝平先生已取得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朝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完整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晋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朝平先生已取得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朝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完整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晋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朝平先生已取得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朝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麗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麗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黄麗熙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黄麗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向黄麗熙女士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过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徐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限另详见附件),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晋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朝平先生已取得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朝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樞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樞一客”)基于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公司决定为中樞一客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债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指定人员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樞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余润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70.75万元
经营范围: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客车和客车主底盘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件配套业务;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据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止公告日,累计担保事项,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3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9.36%。若上述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9,2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17.56%。上述担保余额中有10,000万元是为关联参股公司做的担保,其余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数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中樞一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对其担保是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偿债能力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担保有利于满足中樞一客融资的需要,且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5至2018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只能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可不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持有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其他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中国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毛泽晖
(2)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3)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9653(传真)
6.本次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审议及通过费自理。
7.授权委托书: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须知见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瑞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绝对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绝对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绝对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总资产(元)	6,076,713,642.24		5,806,696,692.72		2,691,342,846.73	-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0,600,007.93		2,233,314,346.36		12,849,744,915.63	-17.81%
营业收入(元)	624,941,126.07	100%	623,127,227.12	100%	1,623,229.95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664.96		118,077,071.37		-99,886,406.41	-10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04		524.04		73.00	13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68,088.49		67,678,088.49		1,671,088.49	7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10	0.1400	0.10	-0.1290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10	0.1400	0.10	-0.1390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5.28%	7.38%	5.28%	-0.28%	-8.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1,46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949,426.71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5,178,100.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380.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046,807.8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02,39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0,36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01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10,12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2,150.91	
合计	46,211,704.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陈汉康	境内自然人	15.58%	177,065,632
浙江国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148,00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6,000,0